

股票代號: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3F(本公司3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審查報告書 -----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4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3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	36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5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3樓(本公司3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459,712,044 元，故本年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5,117,969 元及董事酬勞 18,048,223 元。

3.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459,712仟元，本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271,897仟元，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29,294千元，加計退休金精算損失1,010千元及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459,712千元，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45,870千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442,126千元。

3. 本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1.5元/股，擬議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2 及 356-8 條之修正及證交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之公告，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案。

說明：擬配合子公司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營運需求及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一〇年鋼筋銷售數量為 52.12 萬噸，較去年度成長 4%，營業收入淨額為 102.33 億元，較去年度增加 33.96%，淨利為 4.6 億，較一〇九年度淨利 1.58 億元成長 191%，獲利與營收大幅成長的原因，除了延續一〇九國內房地產、基礎建設公共工程、廠房興建等商機造成國內鋼筋需求暢旺外；全球低利環境、Covid-19 疫後各國推出各項刺激經濟成長的基礎建設、低利貸款與各類補貼措施實施下，造成鋼材需求與鋼價自一〇九第一季後震盪上漲至今；一一〇年影響全球鋼鐵產業供需的因素還有因應氣候變遷下全球減碳目標對準鋼鐵業，造成中國粗鋼產能 2021 年大陸粗鋼產量為 10.3 億噸，年減 3.0%，這是自 2015 年來首次出現衰退，尤其 2021 年下半年粗鋼產量更年減 16%，僅為 4.71 億噸，中國大陸自 2020 年 9 月喊出「雙碳」（2030 碳達峰、2060 年碳中和）目標後，即開始雷厲風行實行減碳工作，大陸發改委發布減碳新規定要求下，預料大陸中小型鋼鐵廠大約佔三分之一的粗鋼產能很難達到要求，未來數年會產生外移、汰除或轉型成電爐煉鋼的供給端變化。

展望未來，從全球鋼材供需看未來鋼價趨勢，在各國擴大基礎建設用以拉抬經濟活動的刺激下，鋼材需求量可望持續增加，中國大陸持續抑制鋼鐵產能、穩定鋼價的情況下，全球鋼材將出現需求增幅大於供給增幅的情況，若加上「碳中和」造成煉鋼成本增加與天然氣、原油、焦煤與鐵礦價格持續高檔的影響下，全球鋼價可望持續震盪上漲的格局，因此本公司對 111 年的營運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茲將一一〇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千元

	110 年	109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233,447	7,639,496	34.0%
營業成本	9,512,270	7,302,237	30.3%
營業毛利（損）	721,177	337,261	113.8%
營業費用	151,634	133,722	13.4%
營業淨利（損）	569,543	203,539	179.8%
營業外收入（支出）	5,095	(5,636)	190.4%
稅前淨利（損）	574,638	197,903	190.4%
稅後淨利（損）	459,712	158,031	190.9%
稅後每股淨利（損）	2.54	0.87	192.0%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2. 本公司生產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全台	629.94	580.80	982.6	814.48
海光	49.57	49.64	28.00	30.47
比率	7.87%	8.5%	2.85%	3.7%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3. 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銷售量		表面消費量(註)		出口量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全台	666.39	632.44	606.00	569.78	24.02	11.70
海光	52.11	50.28	52.11	50.28	0	0
比率	7.8%	8.0%	8.6%	8.8%	0	0

註：鋼鐵公會資料統計，表面消費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34	59.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4.88	194.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	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	5.2
	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營業淨利(損)(%)		31.4	11.2
		稅前純益(損)(%)		31.7	10.9
	純益(損)率（%）			4.5	2.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54	0.87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煉鋼、軋鋼生產效率提升與製程改善。
2. 研究電弧爐製程應用於廢汙泥資源化與再利用。

四、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更新煉軋鋼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回收率、減少物料及電力損耗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2. 子公司-証統公司擴增扣件表面處理製程產線。
3. 配合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建或擴建廠房，預計三年內建置完成五處太陽能發電系統。
4. 擴增裁剪、彎曲、成型加工產能。

（二）、產銷政策

1. 監控市場行情波動適時調節庫存與訂單量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
2. 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能及規格，並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

3. 透過直接客戶合作參與國內公共工程，與經銷商持續建立良好關係，以鞏固既有的市場佔有率。

4. 提供大中小尺寸完整組合產品，並擴展裁剪、彎曲成型的加工產量與服務。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總體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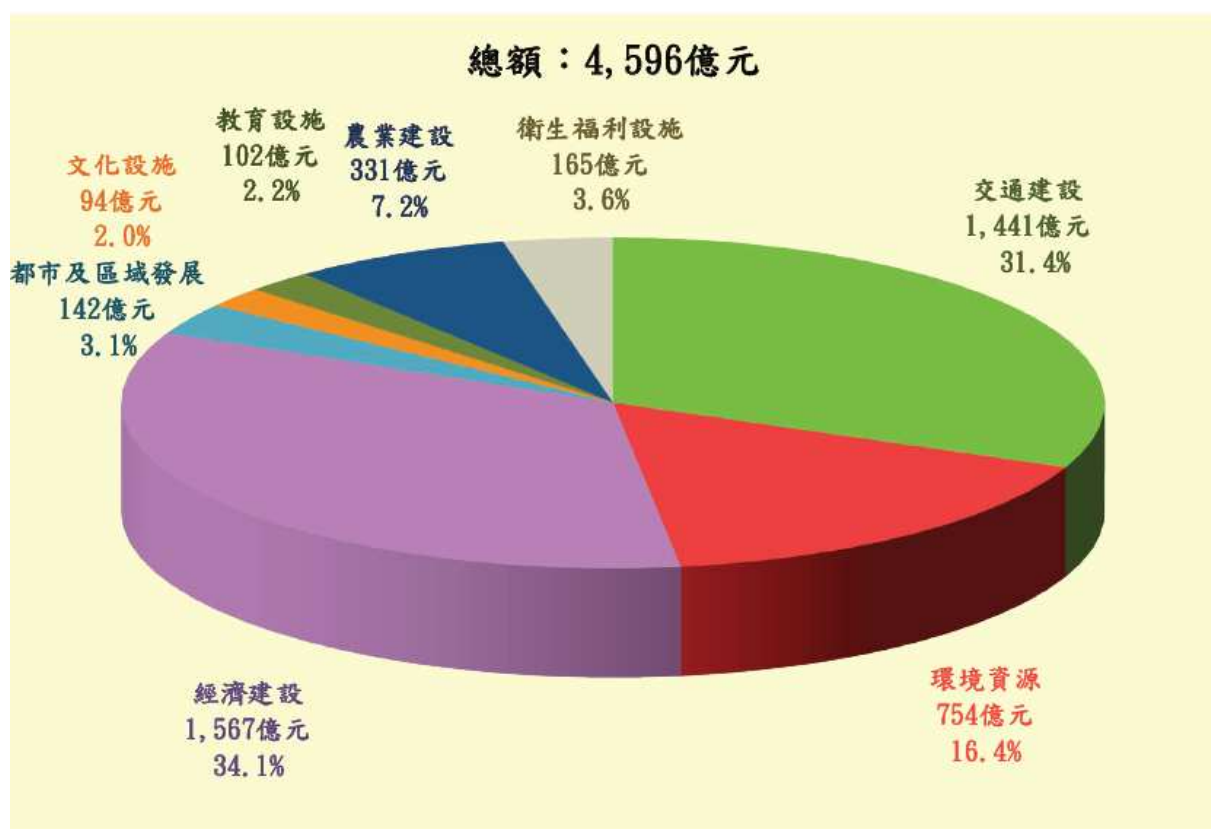
展望2022年台灣經濟，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2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1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有鑑於2022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獲得控制，內需服務業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台灣2022年景氣維持熱絡，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滑，使得2022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2021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2021年1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2年GDP成長率為4.10%，較2021年更新後6.10%減少2.0個百分點。

從需求面分析

公共工程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466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30 億元，約增 18.6%，主要係增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30 億元、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含港區外污水下水道工程)27 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23 億元、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20 億元。以上總預算編列數 1,46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857 億元，合共 2,323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6 億元，約增 2%。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73 億元，整體規模達

4,596 億元，其中交通建設編列 1,441 億元，包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等計畫 1,200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市區道路)、提升道路品質建設等計畫 126.4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各建設別分配情形如下圖。



房地產市場

過去一兩年在新冠疫情的衝擊下，催生出了全球歷史上最寬鬆的資金環境，過剩的流動性大量湧入股票、債券及房地產等資產，也讓全球資產價格創造了一波榮景，台灣除了股市以外，房地產的熱度在去年年底依舊不減，若以信義房價指數來看，即使經歷了 Q2 及 Q3 的疫情升溫，房價仍然連三季維持在接近 10% 的年漲幅。此外，2021 年 12 月五大銀行新承做購屋貸款和利率，

五大銀行新承做金額達新台幣 830 億元，創下自 2016 年 1 月、房地合一實施上路以來新高。2021 全年累計新承做房貸為 7,088.14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紀錄。2021 年全年建物買賣移轉棟數來到 34.8 萬棟，創下 8 年新高，均反映了房市的熱絡，六都之中，2021 年全年高雄成交 4 萬 5166 棟，年增 18%，全年成長幅度為六都之冠，其次為台南成交 2 萬 6752 棟，年增 16%；台積電、默克電子、英特格、穩懋等廠商到高雄投資設廠的消息更帶動 2021 年 Q3 開始台南、高雄地區的南部房地產市場熱度持續發燒不退，但 2022 年 Q1 開始 FED 即將啟動升息循環下，房地產的銷售熱度能否持續就要逐步觀察國內資金環境與央行的信用管制措施如何影響國內房地產市場。

從供給面分析

市場因涉及相關產品認證，故無國外鋼筋供給僅國內鋼筋廠供應台灣所需，而國內鋼筋供給量來自煉軋一貫廠與規模較小的單軋廠，煉軋一貫廠因製程關係，鋼筋產量與品質穩定，但單軋廠主要原料(小鋼胚)來源為大陸、國內電爐廠、俄羅斯及東南亞，但國內供給量甚小，主要來自國際市場，尤其是印尼、東南亞新興鋼廠竄起已漸漸取代大陸與俄羅斯的市場占有率，雖然國際市場供應者變多，但國際小鋼胚價格緊跟著國際市場行情，來自單軋廠的供給量仍受限於國際鋼胚價與國內鋼筋售價價差影響，未來除非國際胚價明顯偏低，否則來自單軋廠的鋼筋供給量仍會持續萎縮。

外部競爭環境

國內鋼筋市場中單軋廠面臨料源供給不穩與價格偏高的不利因素下，市場占有率漸往諸如本公司煉軋一貫廠集中，單軋廠漸趨邊緣化的情況下，鋼筋市場有區域性，雖可以跨區經營但運輸成本增加下，跨區經營仍屬少數，本公司所在的南部市場雖然以前處於供多於求的狀況，但前年某家單軋廠轉型為代工廠、某煉軋廠專注於外銷市場後，整體競爭環境已大有改善；但中北部市場

因部分廠商設備汰換下新增產能會擠壓到區域交界的市場份額，整體的競爭環境未來一年將會更加劇烈。

法規環境

本公司適用2021年正式上路的《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必須在5年內設置契約容量10%的再生能源，本公司預計投資2.5億元進行投資，目前正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中；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尚有碳關稅、碳稅、碳足跡等措施，尤其是歐洲國家已率先實施碳關稅、碳稅，台灣接下來也將實施碳稅(費)，雖然本公司沒有出口到歐洲不受到直接衝擊，但課徵碳稅(費)、強制增設太陽能比例提高、投資設備改善耗能的影響下，未來鋼材因應碳中和成本轉嫁給下游的成本只會越來越高，「綠色通膨」效應也會越來越明顯。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消費量與價格持審慎樂觀態度，109年國內鋼筋消費量為606萬噸，估計111年全台的鋼筋消費量將持穩在600萬噸左右，估計111年度銷售數約55萬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發展策略將有四個重點：

- 一、 煉鋼製程與設備改造持續進行設備調教與製程改善。
- 二、 軋鋼設備改善與效率提升改善。
- 三、 因應再生能源條例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投資案。
- 四、 子公司扣件表面處理製程代工服務產量提升及業務擴展。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士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海光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鋼筋產品之銷貨收入，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中部分銷售品項收入金額顯著成長且毛利率顯著高於當年度所有產品之平均毛利率，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銷售品項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售品項之銷貨收入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銷貨收入明細帳抽選特定銷售品項適當樣本，核對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收，及抽核驗證收款記錄並核對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海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6,747	2	\$ 78,35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513	-	9,41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3,939	1	31,802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108,146	1	22,67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六)	1,016,834	12	696,36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290	-	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76	-	2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997,248	24	2,480,032	3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82,493	1	43,49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7,541	1	26,8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7	-	6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35,774	42	3,389,778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56,486	9	709,45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510,717	18	844,22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244,736	27	2,161,484	2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217	-	2,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44,919	2	263,19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859	2	147,27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	-	2,1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2	-	7,8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14,460	58	4,137,907	55
1XXX	資產總計	\$ 8,250,234	100	\$ 7,527,68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1,277,047	15	\$ 1,790,032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709,351	9	279,39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695	-	8,68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58,408	4	212,11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十八)	80,476	1	62,74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500,175	6	336,407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231,103	3	155,54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91,144	1	41,91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64,202	2	175,0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1	-	7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30,522	41	3,062,580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997,356	12	1,132,463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00,383	1	125,93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5,221	2	118,8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046	-	21,3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8,017	15	1,400,660	18
2XXX	負債總計	4,648,539	56	4,463,240	59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2,645	22	1,812,645	24
3200	資本公積	386,681	5	268,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9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32,4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996	6	159,94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460	8	292,391	4
3400	其他權益	741,909	9	690,938	9
3XXX	權益總計	3,601,695	44	3,064,445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50,234	100	\$ 7,527,6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0,160,676	99	\$ 7,570,600	99
4600	勞務收入	<u>72,771</u>	<u>1</u>	<u>68,896</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233,447</u>	<u>100</u>	<u>7,639,49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9,474,691	93	7,262,661	95
5600	勞務成本	<u>37,151</u>	<u>-</u>	<u>33,399</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511,842</u>	<u>93</u>	<u>7,296,06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721,605	7	343,436	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u>428</u>	<u>-</u>	<u>6,17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721,177</u>	<u>7</u>	<u>337,26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1,568	-	58,553	1
6200	管理費用	99,278	1	72,6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8</u>	<u>-</u>	<u>2,54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634</u>	<u>1</u>	<u>133,722</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569,543</u>	<u>6</u>	<u>203,53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037	-	442	-
7190	其他收入	39,211	-	31,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86	-	29,0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7,642)	-	(\$ 51,4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失之份額	(29,097)	-	(15,0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095	-	(5,636)	-
7900	稅前淨利	574,638	6	197,90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4,926	1	39,87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59,712	5	158,03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63)	-	2,3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9,173	-	(70,902)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798	-	2,1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2	-	(4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9,960	-	(66,87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9,672	5	\$ 91,152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54		\$ 0.87	
9810	稀 釋	\$ 2.53		\$ 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盈	留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2,645	\$ 268,471	\$ 229,579	\$ 156,469	(\$ 253,605)		\$ 132,443		\$ 759,734	\$ 2,973,293	
B1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229,579)	-	229,579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4,026)	24,026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9,579)	(24,026)	253,605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58,031		158,031		-	158,03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7		1,917	(68,796)	-	(66,87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948		159,948	(68,796)	-	91,15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2,645	268,471	-	132,443	159,948		292,391	690,938	-	3,064,44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15,995	-	(15,995)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26	(24,026)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632)		(90,632)		-	(90,6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995	24,026	(130,653)		(90,632)		-	(90,63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59,712		459,712		-	459,71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1)		(1,011)	50,971	-	49,96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8,701		458,701	50,971	-	509,67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 二)	-	118,210	-	-	-		-	-	-	118,21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2,645	386,681	15,995	156,469	487,996		660,460	741,909	-	3,601,695	

後附之附註係上述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4,638	\$ 197,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590	191,524
A20200	攤銷費用	9,789	6,3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2,686	7,685
A20900	財務成本	37,642	51,4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37)	(442)
A21300	股利收入	(29,342)	(25,1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29,097	15,0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415)	1,94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052	(57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5,390	23,399
A29900	其 他	428	6,1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6,228	(24,092)
A31130	應收票據	(85,467)	(1,908)
A31150	應收帳款	(320,466)	42,5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	30,363
A31200	存 貨	454,732	(562,542)
A31230	預付款項	(38,999)	7,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8)	2,186
A32125	合約負債	146,293	87,057
A32130	應付票據	22,736	(41,575)
A32150	應付帳款	163,768	32,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888	(29,385)
A32200	負債準備	(71,71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	7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58)	(4,4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69,679	14,8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44	\$ 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41)	(53,57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	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0,228</u>	<u>(38,2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388)	(156,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	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6	(2,0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712)	(7,0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10)	(1,9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342</u>	<u>25,1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215)</u>	<u>(141,9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12,883	5,887,3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25,868)	(6,582,2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0,000	15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76,010)	(15,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9,156	802,4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069)	(82,5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84)	2,0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90,63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7,624)</u>	<u>161,82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389	(18,3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8,358</u>	<u>96,70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6,747</u>	<u>\$ 78,3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韋 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海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鋼筋產品之銷貨收入，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中部分銷售品項收入金額顯著成長且毛利率顯著高於當年度所有產品之平均毛利率，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銷售品項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售品項之銷貨收入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銷貨收入明細帳抽選特定銷售品項適當樣本，核對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收，及抽核驗證收款記錄並核對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海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海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6,128	5	\$ 139,211	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481	-	17,655	-
1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939	1	31,802	1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108,593	1	22,679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1,021,227	12	687,854	8
1220	其他應收款	163	-	216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79	-	193	-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99,568	22	2,480,550	30
1476	預付款項	104,713	1	64,214	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97,541	1	26,829	-
1482	其他流動資產	3,028	-	69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十）	2,15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31,718	43	3,471,897	42
1517	非流動資產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86,537	9	737,154	9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4,012,574	45	3,634,079	44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17	-	2,220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4,919	1	263,197	3
1920	預付設備款	195,874	2	183,006	2
1990	存出保證金	222	-	2,202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8	-	9,8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50,601	57	4,831,719	58
1XXX	資產總計	\$ 8,982,319	100	\$ 8,303,61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354,547	15	\$ 1,804,702	2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709,351	8	279,398	3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95	-	8,685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58,408	4	212,115	3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十八）	87,143	1	96,175	1
2219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04,524	6	336,925	4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322,802	3	199,967	2
232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1,144	1	41,917	1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91,795	2	175,008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0,609	-	10,4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48,018	40	3,165,313	3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075,357	12	1,202,463	14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0,383	1	125,938	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2,451	3	246,053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046	-	21,341	-
25XX	存入保證金	11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3,248	16	1,597,890	19
2XXX	負債總計	5,071,266	56	4,763,203	57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200	普通股股本	1,812,645	20	1,812,645	22
3310	資本公積	386,681	4	268,471	3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15,995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32,443	2
3400	未分配盈餘	487,996	6	159,948	2
31XX	保留盈餘總計	660,460	8	292,391	4
3400	其他權益	741,909	8	690,938	8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01,695	40	3,064,445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09,358	4	475,968	6
3XXX	權益總計	3,911,053	44	3,540,41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82,319	100	\$ 8,303,6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10,140,438	99	\$7,531,629	99
4600	勞務收入	84,692	1	68,89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225,130	100	7,600,52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9,432,360	92	7,210,356	95
5600	勞務成本	59,941	1	33,39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492,301	93	7,243,755	95
5900	營業毛利	732,829	7	356,770	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2,558	-	57,450	1
6200	管理費用	158,584	2	117,8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	-	2,0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930	2	177,322	2
6900	營業淨利	520,899	5	179,4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814	-	1,244	-
7190	其他收入	41,419	-	32,4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98	-	27,714	-
7050	財務成本	(37,642)	-	(51,4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89	-	9,927	-
7900	稅前淨利	557,888	5	189,37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114,928	1	\$ 39,8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42,960	4	149,54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63)	-	2,3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1,133	1	(67,6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2	-	(4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0,122	1	(65,70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3,082	5	\$ 83,84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9,712	4	\$ 158,0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52)	-	(8,490)	-
8600		\$ 442,960	4	\$ 149,54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9,672	5	\$ 91,15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590)	-	(7,312)	-
8700		\$ 493,082	5	\$ 83,84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54		\$ 0.87	
9810	稀 釋	\$ 2.53		\$ 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韜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1 日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碼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盈餘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計	
	\$ 268,471	\$ 229,579	\$ 156,469	(\$ 253,605)		\$ 759,734	\$ 2,973,293	\$ 474,580	\$ 3,447,873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812,645								
B1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229,579)	-	229,579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026)	24,026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29,579)	(24,026)	253,605	-	-	-	-	-
D3 109年度淨利	-	-	-	158,031	-	-	158,031	(8,490)	149,541
D5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17	-	(68,796)	(66,879)	1,178	(65,701)
O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948	-	(68,796)	91,152	(7,312)	83,840
Z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8,700	8,7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12,645	-	-	159,948	-	690,938	3,064,445	475,968	3,540,41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15,995	-	(15,995)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26	(24,026)	-	-	(90,632)	-	(90,63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632)	-	-	(90,632)	-	(90,63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026	(130,653)	-	-	459,712	(16,752)	442,960
D3 110年度淨利	-	-	-	459,712	-	-	49,960	162	50,122
D5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1)	-	50,971	509,672	(16,590)	493,082
M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8,701	-	50,971	-	-	-
O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	-	-	-	-	118,210	(167,420)	(49,210)
Z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7,400	17,4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12,645	\$ 15,995	\$ 156,469	\$ 487,996	-	\$ 741,909	\$ 3,601,695	\$ 309,358	\$ 3,911,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57,888	\$ 189,3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728	195,182
A20200	攤銷費用	10,631	6,7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2,283	7,491
A20900	財務成本	37,642	51,445
A21200	利息收入	(814)	(1,244)
A21300	股利收入	(30,436)	(26,1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1)	2,06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052	(57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5,390	23,3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6,229	(27,815)
A31130	應收票據	(85,914)	(1,908)
A31150	應收帳款	(333,373)	49,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	30,413
A31200	存 貨	452,930	(563,060)
A31230	預付款項	(40,499)	1,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4)	2,18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158)	-
A32125	合約負債	146,293	87,057
A32130	應付票據	20,905	(40,854)
A32150	應付帳款	167,599	33,7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775	(26,218)
A32200	負債準備	(71,71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	10,2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58)	(4,4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6,734	(1,8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1	1,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677)	(54,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4	\$ 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4,892</u>	<u>(55,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	(24,4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739)	(398,5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	1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21)	(2,0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411)	175,9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92)	(3,2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436</u>	<u>26,1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2,975)</u>	<u>(225,9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95,713	5,888,5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45,868)	(6,617,5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4,750	872,4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069)	(82,5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84)	2,08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0,632)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9,21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7,400</u>	<u>8,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5,000)</u>	<u>221,7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6,917	(59,2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211</u>	<u>198,4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6,128</u>	<u>\$ 139,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59,712,044元，加計本期退休金精算損失1,010,225元，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45,870,182元，可供分配盈餘為442,125,861元，本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1.5元，發放股東紅利271,896,783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70,229,078元。

二、檢附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294,224
加：本年度淨利	459,712,044
減：本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010,22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u>(45,870,182)</u>
可供分配盈餘	<u>442,125,861</u>
減：股東紅利-現金(1.5元/股)	<u>(271,896,78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70,229,078</u>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註：首次採用IFRSs時，就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盈餘)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二： <u>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		公司法第172-2 及356-8 條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自112年7月1日起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是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是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證交所 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u>本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備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次暨依法令修改

第五條：<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四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條次暨依法令修改
--	--	-----------------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股東</u>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以下同原條文	第<u>十一</u>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u>十二</u>條及第<u>十三</u>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以下同原條文	依金管證發 字第 1100364734 號辦理
第十五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除承作匯率衍生之遠期、選擇權契約及換匯交易(FX Swap)（以下稱外匯衍生性商品）及<u>利率交換外</u>，不得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以規避風險為主，並應提報董事會核准；以交易為目的的衍生性商品須先另提交交易額度至董事會授權同意後，始得操作。 (三)權責劃分 由財務部專責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操作與評估，並呈報決策委員會裁決同意後執行之。 決策委員會由董事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	第十五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除承作匯率衍生之遠期、選擇權契約及換匯交易(FX Swap)（以下稱外匯衍生性商品），不得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以規避風險為主，並應提報董事會核准；以交易為目的的衍生性商品須先另提交交易額度至董事會授權同意後，始得操作。 (三)權責劃分 由財務部專責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操作與評估，並呈報決策委員會裁決同意後執行之。 決策委員會由董事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	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辦理股份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依法令修改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79 年 3 月 3 日初訂；民國 80 年 9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84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第九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第十次修訂，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次修訂，<u>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第十四次修訂。</u>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79 年 3 月 3 日初訂；民國 80 年 9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84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第九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第十次修訂，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u>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次修訂。</u>	增訂本次修訂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將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伍億元分為叁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合併發行股票或免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

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選舉方式採由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是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辦法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依需要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

會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中全體董事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董事酬勞金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視實際需要，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最高貳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送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二：除上述盈餘分配分派用以獎勵員工外，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皆得用以獎勵員工。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

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五、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韋翰	109.6	3年	1,896,315	1.05	1,896,315	1.05	0	0	0	0
副董事長	玉展投資(股)公司	109.6	3年	2,165,726	1.2	2,004,726	1.11	0	0	0	0
	代表人：吳勇次	109.6	3年	1,474,512	0.81	1,445,512	0.80	2,331,954	1.29	0	0
董事	劉明潭	109.6	3年	1,175,755	0.65	1,175,755	0.65	5,336,251	2.94	0	0
董事	佑明投資(股)公司	109.6	3年	12,806,326	7.07	12,806,326	7.06	0	0	0	0
	代表人：黃燦明	109.6	3年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海明投資(股)公司	109.6	3年	41,382,074	22.83	41,344,074	22.81	0	0	0	0
	代表人：洪國瑜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海明投資(股)公司	109.6	3年	41,382,074	22.83	41,344,074	22.81	0	0	0	0
	代表人：陳石城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109.6	3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士賢	110.7	2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中	109.6	3年	0	0	0	0	0	0	0	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7.5%；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上表為截至111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本公司截至111年4月23日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812,645,220元，分為181,264,522股，故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875,871股(7.5%*80%=6%)。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